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汕国土资地〔2018〕57号

关于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 用地的批复

南澳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南澳县国土资源局上报的《关于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南国土资〔2018〕4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现根据粤府土审（05）〔2018〕8号文，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县将后宅镇永兴经济联合社、新乡经济联合社、光明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2204 公顷（耕地 1.1002 公顷、林地 0.12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7775 公顷，以上合计 1.997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由你县人民政府

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时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805925526），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请你县应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征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限期办理征收补偿登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生活出路；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单位及群众的意见后报县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上述土地批准后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备案，并及时将征地实施情况和供地结果上传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南澳县国土资源局、南澳县财政局、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